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	申請場地	
活 動 名 稱		使用人數	
停 放 車 輛	部	車號	
目 的			
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宣傳標語、文宣內容、張貼方式			
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			
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			
使用起迄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

茲向 貴校借用以下場地（請勾選一場地）：

- ☐體育館 ☐運動場（含室外綜合球場）
☐室外網球場 ☐室外籃球場
☐室外排球場

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且申請人負一切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借用日期 借用時段	日期	年	月	日	上、下午	時(起)	時(止)
	一般使用						
	長期使用						

備註		本季 次	
費用		金額	計算式
	場地使用費	元	
	照明設施使用費	元	
	停車費	元	
合計	新台幣：元整		
保證金	新台幣：元整； ☐ 前期已繳交在案，延用至本期		

註：長期租借租期超過三個月以上(如：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)場地使用費，依上表收費九折計費用，其他費用不打折。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面禁菸、酒、檳榔及一次性餐具(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，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)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四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份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☐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:

☐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☐ 同意借用 ☐ 不同意借用，原因：

會簽單位（人員）	出納組長		會計主管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校 長	